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80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805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805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委託該校執行
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師探究課程設計
與執行能力提升計畫」，請轉知貴校教師參與「探究計畫
招募研習活動-初階場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2年8月16日科所字第1123200548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方式：

1、8月23日(星期三)及8月24日(星期四)9時至12時10分，
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
2、9月2日(星期六)9時至16時40分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
理。

(二)詳細活動報名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WG2vgx>。

三、本研習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
所陳靜盈小姐，電話：04-7232105轉5771，E-mail：

教務處

112/08/18 13:59



1120006052

有附件

chytlee@cc.ncue.edu.tw或施孟欣小姐，電話：04-7232105轉3122，

E-mail：maggie0818@gm.ncue.edu.tw。

四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出席。

五、檢附來文及研習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